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闕月霞即蔡明正之繼承人
000000000000000000
樓
代　理　人　閻宣穎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7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玥彤